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6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因董事胡刚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第 1、2、3 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刚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刚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刚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 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

1.2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3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

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4 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之相关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5 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资格与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1.6 决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1.7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8 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9 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0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1 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2 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3 在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

予条件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办理预留部分权益的激励对象确定、权益授予等事宜。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快速发展，考虑公司集团化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授信期限壹年。

公司控股股东周儒欣为上述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6-072）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